

关于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船闸 禁止违规船舶通行的通告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为确保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船闸安全通航及运行，现将其运行能力有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通告内容

禁止过闸的船舶类型及条件：船舶长度 > 45 米；或船宽 > 10 米；或吨位（C 级）> 700 吨。

超出其中一项及多项的船舶，禁止通过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船闸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本市内河航道限制船舶主尺度的通知》（沪交航〔2021〕329 号）、《奉贤区金汇港北水利枢纽船闸通航能力评估报告》等。

三、政策咨询电话：57420593

特此通告

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